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廖順良

聯絡電話：(02)2369-5678 分機111

100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100004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造市者報價、手續費折減及其他相關規定」。

依據：本公司「造市者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配合開放造市者得申請多個造市帳戶及增訂造市帳戶單邊委託價格範圍限制，修訂本公司「造市者報價、手續費折減及其他相關規定」第十五項其他規定，如附件。
- 二、本案實施日期除第十五項第七款為101年4月1日外，餘自101年3月19日起實施。

正本：各期貨商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各部門

總經理 **王中愷**

## 造市者報價、手續費折減及其他相關規定

### 十五、其他規定：

- (一) 造市量之計算以報價成交之交易量 1.6 倍為限。
- (二) 本規定所稱回應詢價之報價筆數，若詢價為造市者所執行，且由該造市者自行回應者，則不予列入計算。
- (三) 造市者基於造市需求得申請二個以上造市帳戶，各造市帳戶獨立計算報價績效及交易量，並依各造市帳戶績效符合之手續費折減規定計算手續費折減。
- (四) 同一造市者之各造市帳戶自行成交或與其所屬其他帳戶（例如：自營帳戶或其他造市帳戶）相互成交之交易量，不予列入造市量之計算。
- (五) 依本公司「鉅額交易作業辦法」成交之交易量，不列入造市量計算。
- (六) 造市者從事造市業務，若經查有屬安排之造市量，將不予列入造市量計算，若發現有不合法規規定者，並將依相關市場管理規定辦理。
- (七) 造市帳戶單邊委託價格不得逾其理論價格上下一定範圍，造市者理論價格之定價模型及相關參數等應有學理依據且具合理性，各商品前揭價格範圍限制標準如下表：

商品種類		單邊委託價格範圍限制
股價指數類	期貨	理論價格±期貨指數×1.2%
	選擇權	理論價格±標的指數×1.2%
股票類	期貨	理論價格±期貨價格×3.5%
	選擇權	理論價格±標的證券價格×3.5%
黃金類	期貨	理論價格±期貨價格×2.4%
	選擇權	理論價格±標的價格×2.4%
公債期貨 (GBF)		理論價格±0.6 元
利率期貨 (CPF)		理論價格±0.1

- (八) 股票選擇權及股票期貨之造市者資格免依標的證券別逐一申請，但不得從事以公司本身或其金融控股公司及控制公司之股份為標的等法令規定限制交易之股票期貨與股票選擇權造市業

務。於申請時，除依本公司造市者作業辦法第二條所定檢具相關書件外，並應填具聲明書，併送本公司。

- (九) 造市者擔任之造市契約，連續 2 個月未符合本公司造市相關規定者，本公司得暫停其該契約之造市業務 1 個月；向本公司申請暫停造市業務者，其暫停期限亦以 1 個月為限。最近 1 年內就同一造市契約曾經暫停造市業務 2 次，或經暫停造市業務未於期限屆滿前申報恢復造市業務者，本公司將註銷其該造市契約之造市者資格。